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1-250300-JGJD

分标：1分标

采购单位：兴安县人民医院

供 应 商：桂林市科仪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12N4991681192025401

采购人（甲方）兴安县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XAZC2024-G1-00769-001
供 应 商（乙方）桂林市科仪贸易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 GLZC2024-G1-250300-JGJD
签 订 地 点 桂林市兴安县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月 日
分标：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自动脱盖离心机	湘仪	CTK80（低速台式离心机(自动脱盖)）	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1	台	45000.00	45000.00
2	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	恒字	WJ-3-160（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	上海跃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39000.00	39000.00
3	电热恒温培养箱	恒字	HDPN-II-256（电热恒温培养箱）	上海跃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6500.00	6500.00
4	数码恒温解冻箱	三江	WGH-III（数码恒温解冻箱）	山东三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7000.00	7000.00
5	糖化血红蛋白仪	惠中	MQ-8000（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68000.00	68000.00

6	糖化血红蛋白仪配套耗材	惠中	1. 试剂：洗脱液 A、洗脱液 B、洗脱液 C、溶血剂 2. 层析柱：层析柱 4. 6ID*33mm 根、RF 卡 1 张 3. 校准品：Level 1~1 测试/盒、Level 2~1 测试/盒 4. 过滤器：6 个/包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份	11.8	59000.00
7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爱威	AVE-563B（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48000.00	148000.00
8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配套耗材	爱威	1. 样本稀释液：500ml/瓶 2. 细胞计数板：50 人份/盒 3. 一次性使用粪便采集器：50 人份/盒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份	6.00	78000.00
9	数显三用恒温水箱	恒宇	HSWS-600（电热恒温三用水箱）	上海跃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2700.00	27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 （小写）¥4532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配套耗材按甲方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乙方在 20 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

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①、设备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货物保修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三年，如在本项目“货物参数”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②、耗材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 7 个月。③、厂家保修（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

①、第 1、2、3、4、5、7、9 项设备款：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正常运转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无息）。在设备验收合格正常运转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全额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②、第 6、8 项试剂耗材款：每批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请款函及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请款函及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全部合同款给乙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2%（注：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5%，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且必须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在4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兴安县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账 号：45050163560900000016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12 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①、设备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货物保修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三年，如在本项目“货物参数”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②、耗材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 7 个月。③、厂家保修（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的，除按日计算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收益额损失，按 1‰ 元/日计算，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兴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在法规范围内,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

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兴安县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桂林市科仪贸易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里店路 7 号朝阳山庄 A9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6222121	电话：0773-26069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桂林市叠彩支行中北支行
账号：	账号：2020990104000057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1000

5.1